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一期临床试验病房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编号:[2024]13764号

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一期临床试验病房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08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13764号

**项目名称：**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一期临床试验病房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2879463

**最高限价（元）：**2879232

**采购需求：**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一期临床试验病房建设项目主要内容：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二号楼三层的局部改造，改造面积约1325㎡，包含墙面、天棚、地面等装饰装修，以及相应的水、电、暖通、弱电等专业的安装工程。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120日历天。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是；

否，不接受联合体理由： / 。

**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供应商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本项目允许符合以下规定的联合体参加投标：

①联合体各方均须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型企业并且符合本项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规定；

②提交有效的联合投标（响应）协议书，明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4）本项目允许分包，要求如下：

①分包承担主体均须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型企业并且符合本项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规定；

②提交有效的分包意向协议。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11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08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1月08日09点00分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交易的说明：①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响应文件”；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地 址：杭州市天目山路305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126608

质疑联系人：周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1266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梦菲、曹剑斌、陈敏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981527

质疑联系人：桑国坚

质疑联系方式：0571-5638609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工程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一期临床试验病房建设项目 ，属于 建筑业 行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劳务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具体理由： 。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磋商小组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11.1。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报价单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总价中。**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  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陈梦菲，0571-879815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3 | **其它说明** | 联合体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成交候选人  数量：3家/标项。评审小组推荐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评分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报价和技术指标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IP或MAC或硬件信息或供应商手机号相同，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的（注：IP、MAC、硬件信息是供应商投标客户端制作标书IP、MAC、硬件信息；手机号是上传投标文件时的手机号信息），其响应文件无效。**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取费标准的70%计取，不足3000元时按3000元计取，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该费用在投标文件中不单列，由中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中综合考虑。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磋商、评审、成交供应商确定、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文件无效。**

3.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审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提交响应文件**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8.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

**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响应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被授权代表还须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时间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有效的社保证明的，其响应无效。若被授权代表为非响应单位员工，其所在单位不得与其他响应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报价单；

11.3.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3.4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备份响应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2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参与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16.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响应文件无效。**

17.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响应文件开启**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18.2响应文件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审。

19.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六、成交供应商确定**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3.1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费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为满分的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最高比例由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采购单位鼓励供应商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供信用保证；供应商提供保函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采购预算287.9463万元，最高限价287.9232万元。

2.施工范围：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二号楼三层的局部改造，改造面积约1325㎡，包含墙面、天棚、地面等装饰装修，以及相应的水、电、暖通、弱电等专业的安装工程。。

3.项目工期：120日历天

4.施工地点：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二、项目施工要求**

1、按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施工，确保项目质量。

2、服从采购人的进程安排，及时进场并保证工期。

3、应严格按本次项目采购的规定要求履行并承担自己的职责。

4、按采购人审定的图纸要求、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和材料的要求，承担项目的施工、建成及其后期缺陷修复工作。

5、负责施工场地的安全文明生产。

6、建立项目施工的质量保证体系。

7、负责施工场地、人员、车辆、机械设备、原材料等的施工保障。

8、接受采购人、监理对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质量、施工时效等的监管。

9、采购人、监理在巡查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在施工中不按国家有关标准施工，有权责令返工；

10、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A、不符合工程技术标准的；

B、偷工减料的；

C、不按图施工的；

D、造成重特大责任事故的；

E、不文明安全施工的；

F、不服从现场指挥的；

G、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分包。

11、供应商对施工场地周边一定范围环境负有责任，如：施工中不得随意排放泥浆和其他浑浊废弃物，不得随意抛掷各类垃圾、建筑材料等杂物；运输建筑材料、垃圾的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

12、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涉及水、电由供应商自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最终结算时按照工程款的0.1%进行扣除。施工区域临时及接水接电方案应事先获得采购人同意，不得私拉乱接。

13、本工程完工后，供应商需及时清理现场残余建筑垃圾，做好完工退场准备。

14、供应商须根据总工期充分考虑组织措施增加费，技术措施增加费，人员、机械窝工及相关全部费用，并计入报价。同时供应商须在进场施工前详细编排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安排、施工进度安排、赶工方案、质量把控等具体施工服务措施及方案。

15、因项目实施期间，相关施工区域仍将维持正常运行，为减少对正常办公秩序的影响，要求确保文明施工措施到位。

16、施工区域原有设施、构筑物、重要设备及设施应采取可靠临时保护措施（包括但不局限于塑料薄膜、彩条布保护、各种护角及墙地面铺装保护等），做好对各项设施的成品保护，相关费用含在响应报价中。

17、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进场后直至施工完成、竣工验收移交采购人之前，对施工区域的各项设施完好性及消防安全、人身安全工作承担全部责任，如在施工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出现安全事故（包括导致其他第三方人员出现安全事故的），相应责任及赔偿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18、本工程完工后，除竣工图纸外，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出具5份结算、归档资料，相关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9、供应商应明确本项目的管理组织结构，管理人员专业匹配，且配备五大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

20、项目施工期间管理要求：

①施工人员如需更换，需报采购人书面审批。

②施工场地内，工具随人走，不可遗留在施工现场。

③施工所需材料，按指定地点摆放。

④施工中进场车辆，必须熄火且及时拔出钥匙。

⑤施工作业人员应当服从现场人员管理，每日施工作业完毕对现场卫生进行及时清理。

⑥为保障医疗工作有序进行，有噪声的工作必须安排在上午08时30分-12时，晚间13时30分-20时。请投标供应商合理考虑施工及人员成本，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三、项目主要设备、材料要求**

本项目各项由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的材料，相关材料采用中档以上材质、品牌，在采购前报采购人、监理确认。供应商根据工期需要制定科学可行的材料供应计划，确保施工过程不受材料供应的影响。为了保证材料的及时到场，要做好计划的提前报送。

磋商供应商应按“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要求磋商报价，并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1-6主要材料价格表”的备注一栏里明确品牌、规格、型号、单位、单价等。如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选择，或没有明确注明，或所选材料设备的材质、规格、档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存在明显差别，或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选择但该材料因某种原因停产或其他原因而不能供应的，或虽注明品牌未注明型号、规格的，则实际施工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范围内自行确定品牌和规格，且磋商价格不予 调整。

**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备选品牌或厂家 | 备注 |
| 1 | 消防报警产品及成套设备 | | 上海松江（云安）、秦皇岛海湾、北京利达、北大青鸟或相当于 |  |
| 2 | 配电箱、配电柜（含元器件） | | 浙江金盾电器有限公司、杭州杭开电气、浙江德力西电气(计量及其它元器件采用ABB、SCHNEIDER、SIEMENS)或或相当于 |  |
| 3 | 桥架（含防火桥架）、金属线槽、母线槽 | | 之江远大、江苏华鹏、江苏华鼎、恒光、浩翔或相当于 |  |
| 4 | 灯具（含LED光源） | | 三雄极光、雷士、飞利浦或相当于 | 各类型号灯具需由建设单位选型确认 |
| 5 | 开关 | | 罗格朗（仕典）、施耐德（莹润）、西门子（远景）或相当于 | 单联、双联、三联开关等，开关采用大翘板式 |
| 6 | 插座 | | 罗格朗（仕典）、施耐德（莹润）、西门子（远景）或相当于 | 五孔错位插座、三孔普通插座、防水插座、空调插座 |
| 7 | UPVC电线管(含配套各类管件) | | 亿通、中财、公元、伟星或相当于 |  |
| 8 | 电线、电缆 | | 浙江中策、浙江万马、江苏上上或相当于 |  |
| 9 | 镀锌管 | | 湖州金洲、上海劳动、华岐或相当于 | 消防管、喷淋管、压力排水管 |
| 10 | PPR给水管、UPVC排（雨）水管(含管件) | | 中财、亿通、公元、伟星或相当于 |  |
| 11 | 薄壁不锈钢管（含专用连接配件） | | 成都共同、无锡金羊、维家或相当于 | 卡压连接方式 |
| 12 | 新风机、轴流风机 | | 浙江上风、浙江明新、天加相当于 |  |
| 13 | 盘管风机 | | 特灵、约克、开利、麦克维尔或相当于 |  |
| 14 | 防火阀、通风风口、通风风阀 | | 杭州金盾、杭州恒通、上海威士文、宁波金刚或相当于 |  |
| 15 | 橡塑保温材料 | | 凯门富乐斯、华美、亚罗弗、杜肯或相当于 |  |
| 16 | 风管 | | 浙江长城净化、北京宜富思特、苏州生益净化、吴江华鑫或相当于 |  |
| 17 | 安防系统 | 网线（含跳线） | 普天天纪、一舟、罗格朗或相当于 |  |
| 光缆（含跳线、尾纤）、大对数电缆 |  |
| 信息面板（含模块） |  |
| 配线架 |  |
| 机柜 | 一舟、建云、天诚、图腾或相当于 |  |
| 18 | 安防系统 | 摄像机 | 海康、大华、宇视或相当于 |  |
| 矩阵 |  |
| 硬盘录像机 |  |
| 电源线（RVV） | 天诚、浙江中策、百通、浙江万马或相当于 |  |
| 19 | 病房呼叫系统 | | 狄耐克、亚华、飞星或相当于 |  |
| 20 | 背景音乐及紧急广播系统 | | DSPPA、BOSCH、TOA、DS或相当于 |  |
| 21 | 无线覆盖网络系统 | | 华三、juniper、华为或相当于 |  |
| 22 | 网络设备 | | 华三、juniper、华为或相当于 |  |
| 23 | 橡胶板、地胶板 | | 洁弗乐、得嘉、阿姆斯壮或相当于 | 2mm厚同质透心，纯植物增塑剂，耐磨等级T级，重量<=2.65kg/m2  提供色样由甲方确定。含配套品牌自流平及专业铝合金收口条等配件及辅材 |
| 24 | 覆膜复合金属板 | | 法狮龙，卡普丹，阿鲁克邦或相当于 |  |
| 25 | 防水涂料 | | 北京东方雨虹、广东科顺、德高或相当于 |  |
| 26 | 乳胶漆 | | 三棵树、多乐士、立邦或相当于 |  |
| 27 | 木质防火门 | | 杭州钱江、杜鹃、浙江天元或相当于 |  |
| 28 | 插座 | | 罗格朗、西门子、施耐德或相当于 | 五孔错位插座、三孔普通插座、防水插座 |
| 29 | 免漆板 | | 兔宝宝、千年舟、莫干山或相当于 |  |
| 30 | 细木工板（E1级） | | 兔宝宝、千年舟、莫干山或相当于 |  |
| 31 | 医用扶手 | | 美瑞德、蓝品盾、怡美、日信、阿德拉克、富奥德或相当于 | PVC材质 |
| 32 | 防火装饰板 | | 富美家、威盛亚、普丽或相当于 |  |
| 33 | 人造石 | | LG豪美思、杜邦可丽耐、富美家色丽石或相当于 |  |
| 34 | 门五金 | | 亚萨合莱、盖泽、安恒或相当于 | 合页、门锁、闭门器、插销、机电一体锁等 |
| 35 | 陶瓷薄板 | | 浙江环博、薄斯美、蒙娜丽莎、新中源、薄尔特或相当于 | 5.5mm |
| 36 | 成品钢制门 | | 南京瑟路绅，格满林，浦菲尔或相当于 | 一次性折边 |
| 37 | 石膏板 | | 龙牌、泰山、杰科或相当于 |  |
| 38 | 轻钢龙骨体系 | | 龙牌、杰科 、得地或相当于 |  |
| 39 | 医气脱脂紫铜管 | | 广东金享、宁波埃美柯、宁波永亨、上虞金膺或相当于 |  |
| 40 | 黄铜球阀 | | KITZ、宁波埃美柯、宁波永亨或相当于 |  |
| 41 | 医用气体流量计 | | 利华、丹东东华、上海赛维或相当于 |  |
| 42 | 卫生洁具及附件 | | 美标、TOTO、乐家或相当于 |  |

注：除磋商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型号相当的产品参加。

**四、安全责任**

1、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办理有关保险。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如有任何人身意外伤害责任、财产损失，均与采购人无关，由供应商位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2、施工单位应制定安全生产计划、制定安全措施、施工注意安全防护、落实安全生产制度、设置专门的安全员、做好安全生产台账记录等。

3、在施工安装期间，施工单位负责所需的起重、运输、施工机械等辅助设施设备，所有设施设备都须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4、质量保证期：供应商在质保期内，无故拒绝提供质量保修要求的服务或无故拒绝承担保修费用的，采购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五、项目质量目标**

1、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其他商务要求**

**▲1、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时须承诺响应该要求，承诺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施工单位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项目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证书B证。**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权重 | 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验收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缺一不得分），证明材料须体现类似项目要求，若不能体现，须同时提供业主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1 |  |
| 2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5分。【证明材料】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1.5 |  |
| 3 |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建造师及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3分。  【证明材料】社保证明、职称证/建造师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6 |  |
| 4 | 施工平面布置、现场临时安排：根据施工平面布置、现场临时安排的合理性以及与现场实际情况的符合程度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5 |  |
| 5 | 工程管理人员岗位配置、专业配置：根据工程管理人员岗位配置、专业配置情况，职责分工的明确程度及管理人员的专业能力与项目实际情况的吻合程度进行评审（从管理人员的经验、职称、所学专业进行评估）。（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5 |  |
| 6 | 本项目施工难点、施工重点的描述及解决措施：根据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及其针对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5 |  |
| 7 | 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情况，劳动力安排组织与管理措施：根据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及其配置对本项目施工需求的满足程度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4 |  |
| 8 | 根据施工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及确保工程验收顺利通过的技术、管理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4 |  |
| 9 | 施工方案、技术措施（防尘降噪、防潮措施等）、成品保护方案：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措施的科学性、有效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4 |  |
| 10 | 工期承诺、进度计划和控制措施：根据承诺对采购人及项目实施的有利程度，控制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5 |  |
| 11 | 施工组织涉及方案：根据方案编制是否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尤其对医院情况的熟悉，对本工程要求理解程度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5 |  |
| 12 | 工程关键部位确定及工程关键部位的施工方案、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 | / |  |
| 12.1 | 工程关键部位的确定：根据工程关键部位与工程实际情况的符合情况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3 |  |
| 12.2 | 工程关键部位的施工方案：根据方案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3 |  |
| 12.3 | 工程关键部位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根据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针对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3 |  |
| 13 | 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根据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投入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要求的程度情况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5 |  |
| 14 | 安全文明施工 | / |  |
| 14.1 | 安全、文明施工（包括不影响现有环境）及环保、消防等的保证措施：根据做事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措施的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4 |  |
| 14.2 | 卫生保洁管理制度：根据施工过程中，卫生保洁管理制度内容的完整、可靠程度，警示标志合理、醒目情况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4 |  |
| 15 | 验收、维修及保修期内、外后续服务方案保障措施；保障措施的完善、合理情况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5 |  |
| 16 | 选用材料：根据选用材料、供货计划对项目的满足程度，材料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5 |  |
| 17 | 所投材料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已列入强制要求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得0.5分，最高得2.5分，同一产品可重复得分。（根据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信息查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进行评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2.5 |  |
| 18 | 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2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本项目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 | 20 | /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标准**

**2.**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三、评审程序**

**3.1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

**3.2 磋商。**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主要就资信、服务方案内容、服务承诺等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3.2.1 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在线或以邮件回复做出承诺或回复，承诺或回复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3.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号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中的“※”号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3.3最后报价**

3.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5汇总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以及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磋商小组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报价评审。**

3.6.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1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

3.6.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6.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6.2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3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7排序与推荐。**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3.8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响应文件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4.2.6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4.2.7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4.2.11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3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IP或MAC或硬件信息或供应商手机号相同，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的（注：IP、MAC、硬件信息是供应商投标客户端制作标书IP、MAC、硬件信息；手机号是上传投标文件时的手机号信息）；

4.2.14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6.1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6.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无效的，依照6.1-6.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一期临床试验病房建设项目 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自筹 。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一期临床试验病房建设项目。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设计变更增加以及其他发包人明确指令要求完成的工作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按照建设部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http://baike.baidu.com/view/14417.htm" \t "_blank)**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http://baike.baidu.com/view/1094820.htm" \t "_blank)**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由发包人确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永久占地之外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4]402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杭建工发〔2011〕130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4）《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32号）

（5）《关于落实建筑工棚安装空调事宜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237号）

（6）《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2011】198号）

（7）《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增加费计取规定的通知》（杭建市【2012】240号）

（8）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

（9）其他： 《杭州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7号）

（10）《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8号）

（11）《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办法（试行）》（杭发改投资[2013]422号）

（12）《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杭财建[2013]1246号）

（13）《关于进一步明确本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查费用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杭财基[2014]109号）

（14）《关于明确市本级财政投资项目优质工程增加费计取规定的通知》（杭财建[2013]687号）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详见设计文件；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设计文件和招标技术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 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定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纸8套，如承包人额外需要提供 施工图纸的，则额外增加的施工图纸的制作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次招标所有施工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作计划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10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14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1.6.5条规定执行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围墙（挡）为界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自行建设，并承担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修缮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 见设计文件

本工程的超重件： 见设计文件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不得向他人提供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双方所有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同双方、审计确认后按实调整；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发生时双方协商确定。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1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质量、成本、安全、进度进行全面管理，涉及合同价格变更、施工进度调整、品牌确定、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等重大事项的处理须经发包人同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施工条件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提供水、电接口，由承包人接至其施工范围内并装表计量，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并附光盘（含对关键部位施工及施工主体的影像资料、图片）。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按有关规定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15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 。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及成本控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到位率不低于90%，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人改正，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00元人民币违约金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违约金500元/天·人的罚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管理经验的约定：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递交更换项目经理的申请后，允许承包人更换不低于原项目经理管理经验的项目经理 。

（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违约金5000元人民币/次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1000元违约金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递交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申请后，允许承包人更换不低于原管理人员执业资质及管理经验的相关人员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无正当理由不予批准。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违约金500元人民币/次/人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违约金200元人民币/次/人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关键性工作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合同签订后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现金转账或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金额为合同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质量履约保证金为 30%、工期履约保证金为30%、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为20%、施工机械设备到位保证金为10%、项目班子到位保证金为10%）；以现金转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直接转入发包方账户，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若以银行保函提供履约担保的，履约担保有效期自履约担保交纳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有效。在此有效期截止日后14天内此履约担保（如有剩余）退还给承包人，履约担保不计息。如工期拖延，则承包人必须在有效期满前1个月办理保函有效期顺延事宜，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其他：以打造文明工地、控制扬尘和施工现场场容场貌为目标，认真做好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杭建文领（2009）2 号文“杭州市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综合整治评价暂行办法”。

（4）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5）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人员持证上岗，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且发包人将根据严重程度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5）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约定：

（1）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6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 ① ）种方式约定 ：

① 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② 其他： 。

（2）其他：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0）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文件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7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有关规定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

②其他：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合同约定除外）按每延误一天，按500元/天计罚违约金。但不得以某种借口拖延交付使用，若有发生，承包人全额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

（2）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

（3）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4）其他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台风 ；

（2） 地震 ；

（3） 海啸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 / ；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 / ；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a、变更引起的原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时，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并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签证同意后执行。

b、变更引起的原清单项目主材变更，则仅调整其主材价差价，差价为“该变更主材施工工期内各月的信息价格的平均值与投标截止日当期的该主材信息价的差价”，其余项目均不作调整。当变更的主材无信息价可以套用，按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市场价计取差价，其余项目均不作调整。以上价差仅计取税金。发包人有权对材料设备的品牌进行变更，承包人应接受。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

a、套用《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采用以“直接工程费＋规费＋税金”方式组价，其它管理、利润、风险等费用均不再计取。

b、“直接工程费”中的人工、机械及除主要材料外的其它材料的单价和定额消耗量参照2018版定额计取，人工、机械及主要材料价格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价格计算，如投标文件中同一项目有不同报价的，则按低价计算；如投标文件中无此人工、机械及主要材料单价，按发包人审核后的签证价格。

c、若变更项目无法套用2018版浙江省定额，则由承包人根据市场行情上报建议综合单价，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最终以发包人签证价格为准。

（4）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选项2）**

（选项1）不调整。

（选项2）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9.6.2条规定，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可按下列公式调整:

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①当Q1>1.15Q0时: S=1.15Q0×P0+（Q1-1.15 Q0）×P1

②当Q1<0.85Q0时: S=Q1×P1

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③当Q1>1.25Q0时: S=1.25Q0×P0+（Q1-1.25 Q0）×P1

④当Q1<0.75Q0时: S=Q1×P1

式中 S——调整后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0——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1——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按本合同第10.4.1条 （3）款计算结果和P0比较，在工程量增加时，若计算结果大于P0的,取 P1= P0，在工程量减少时，若计算结果小于P0的, 取P1= P0。

（选项3）**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套用浙江省2018版预算定额和费用定额或现行相应专业定额，综合费用按相应类别工程费率的中限计取，规费、税金、农民工工伤保险按投标口径执行；材料价格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合同工期前80%的信息价平均值，对当地信息价正刊没有公布的材料，发包人应在充分市场询价基础上，参照同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按照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签证确定；当零星工程发生签证台班数量，机械单价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预算定额单价；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予以6%的优惠幅度得出结算价格。

（5）其他：

①工程量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最终结算工程量应首先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

②本合同专用条款1.1.1.10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是指承包人在投标书中制定的相关技术、经济和施工组织的综合性文件。施工组织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费在招标范围未发生变化情况下，不做调整。在招标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引起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增加或减少时，根据相关工程变更依据进行相应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或单价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组价方法按前述第10.4.1条（3）约定执行。如有甩项工程，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未实际投入的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按上述方法予以扣除。

③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分项工程内容均应计入综合单价报价，若承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计算表及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没有详尽分析的，发包人将对实际未实施的分项工程予以扣除，扣除部分的价格参考前述第10.4.1条（3）约定，结合投标报价水平确定。

④现有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费计算。招标时已明确的，其保护费用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交底资料，结合现场探勘，充分考虑施工难度，计入报价，包干使用。实施过程中新发现的，其保护费用按实计算，计算口径按前述第10.4.1条（3）约定执行。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一**）种方式约定执行：

（一）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2018]579号）执行

（二）其他： / 。

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人工费的风险幅度（ 5 %）

（2）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 5 %）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约定：

（1）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 。

（2）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 。

（3）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其他：①人、材、机的市场格变化；②连续8 小时的停水、电、气；③政策性的调整、④技术措施费，⑤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可以预料的风险⑥施工图虽未明确表示但按国家规范必须实施的内容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包干的内容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11.1第3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2）其他：只有发生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工程量有偏差，非承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图纸并经发包人确认、签证认可的特殊事项才可调整合同价款。

调整方法如下：

工程量的调整：工程量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2013）结算，所有增减工程量的核定均先上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并加盖监理签证章，由发包人指定代表审定签字加盖（发包人）公章，最终以经工程结算审计审核后的工程量为准。

合同价款的调整：

（1）工程量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算。

（2）工程量清单或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按如下结算：

a、变更引起的原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时，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并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签证同意后执行。

b、变更引起的原清单项目主材变更，则仅调整其主材价差价，差价为“该变更主材施工工期内各月的信息价格的平均值与投标截止日当期的该主材信息价的差价”，其余项目均不作调整。当变更的主材无信息价可以套用，按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市场价计取差价，其余项目均不作调整。以上价差仅计取税金。发包人有权对材料设备的品牌进行变更，承包人应接受。

（3）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按以下方式结算：

a、套用《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采用以“直接工程费＋规费＋税金”方式组价，其它管理、利润、风险等费用均不再计取。

b、“直接工程费”中的人工、机械及除主要材料外的其它材料的单价和定额消耗量参照2018版定额计取，人工、机械及主要材料价格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价格计算，如投标文件中同一项目有不同报价的，则按低价计算；如投标文件中无此人工、机械及主要材料单价，按发包人审核后的签证价格。

c、若变更项目无法套用2018版浙江省定额，则由承包人根据市场行情上报建议综合单价，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最终以发包人签证价格为准。

（4）材料及人工价格调整： /

（5）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承包人的直接损失费用，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但属于应该预防的因素，因承包人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当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不负责补偿；属施工技术组织失误造成的费用、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6）凡是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均在竣工结算时审计后归入结算总价，施工期间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30天内缴纳合同价1%的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

2）供应商须在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40%，工程产值达到合同价款40%后退还）；

3）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

4）工程产值达到合同价款60%，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并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50%；工程竣工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并达到合同要求后工程竣工支付至合同价的85%；竣工结算书经业主确认并提交完整档案资料后，支付剩余款项。

以上款项的支付须经发包人签证确认后再行支付（工程款支付均不包括设计变更及联系单增加的工作量，设计变更及联系单增减的工作量待竣工结算时结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前十天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8套），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并附光盘（含影像资料、图片等）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存档备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等，并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将该些资料存档备案，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照人民币五千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60天内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及结算资料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180天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30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不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2小时到场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与工期有抵触的材料设备等延误，应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在合同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设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时，发包人可酌情扣减月进度款支付比例；

（2）本工程严禁转包，如发生工程转包，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保留继续索赔的权利；

（3）在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应及时发放到位，不允许拖欠。若发生拖欠事件，则发包人有权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在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4）在工程保修期中，若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派专业人员维修，若承包人不及时维修，发包人有权自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保修金中扣除；

（5）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切实加强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管理，若发现有人举报，一经查实除无条件返工以外，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贰万元以下的罚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施工总进度计划完成各项施工任务，实际施工进度比施工进度计划滞后超过20天（含2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费用另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有关规定办理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提交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杭州市 人民法院起诉。

21．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21.1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2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的工程变更，须经招标人同意并办理相关变更审查手续。未经同意擅自更改的，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3工程管理

（1）本工程承包范围中的工程项目，一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无特殊情况且未经招标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调换和撤离，如未按投标书的人员到岗，则为承包人违约，将部分或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中项目班子到岗费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违法乱纪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者，直至工程项目经理。承包人不得姑息迁就、拖延撤换而妨碍工程进展。

（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附近居民和企业的正常生活或工作的影响。

21.4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

（1）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文明施工实施方案，在开工前5日内，将文明施工实施方案报市安全监督部门备案。

（2）承包人应在建设工地的主要出入口处设置醒目的施工标牌，标明工地总平面图、工程概况等。在施工区域或危险区域应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每天公示重大风险源监控牌。

（3）承包人在工地周边应设置围护，围护要牢固、顺直、整洁、美观。

（4）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保证施工区与非施工区严格分隔，施工现场的道路、排水畅通，设施布置有序，材料、机具设备堆放整齐，水、电设施管理规范，职工生活设施及居住条件应符合有关卫生、环境要求。

（5）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周边一定范围环境负有责任，如：施工中不得随意排放垃圾和其他浑浊废弃物，不得随意抛掷各类垃圾、建筑材料等杂物；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等。同时承包人应及时与当地环卫部门签订《杭州市在建道路环境卫生管理责任书》，并在施工中进行维护。

（6）由于管理混乱，造成的罚款与损失除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外，发包人将提出警告要求整改并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并进行相应处罚，以确保本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得到贯彻执行。

（7）具体执行办法按杭州市建委的有关文件执行及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违规处罚规定。

（8）承包人应加强工程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有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9）承包人必须在承诺将工程运输业务发包给有资质和证照齐全的工程运输单位。

**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保修承包施工范围内所有完工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8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期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发包人在保修期内发现质量问题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如承包人未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发包人有权请其它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将承担因维修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建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8）承诺书………………………………………………………………………………（页码）

**一、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响应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报价单；

2.3.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响应）**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代表还须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时间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有效的社保证明的，其响应无效。若被授权代表为非响应单位员工，其所在单位不得与其他响应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三、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详见附表1）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4 |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表1**

| **品目序号** | **名称（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 | **依据的标准** |
| --- | --- | --- | --- | ---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3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4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5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03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6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7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8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9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10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五、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承诺书**

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磋商响应。在这次磋商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郑重承诺：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规定，为落实绿色建材采购要求，我方后续施工所投入使用的建筑材料承诺满足《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试行）》等有关规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报价单…………………………………………………………………………（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页码）

（4）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报价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单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报价单(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施工范围** | **施工工期** | **项目经理** | **执业证书信息** | **备注（如果有）** |
|  |  |  |  |  |  |
| **磋商报价（小写）** | | |  | | |
| **磋商报价（大写）** | | |  |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单》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

**招 标 人：**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表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报价（元） |
| 一 | 单位工程费合计 |  |
| 1 | （单位工程1，如1号楼） |  |
| 2 | （单位工程2） |  |
|  |  |  |
|  |  |  |
| 二 | 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其他费用[（一）+（二）+（三）+（四）] |  |
| （一） | 整体措施项目清单（1+2） |  |
| 1 |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  |
| 2 |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  |
| （二） | 整体其他项目清单 |  |
| （三） | 整体措施项目规费 |  |
| （四） | 税金 {[（一）+（二）+（三）]×费率} |  |
|  | 总报价 [一 + 二 ] |  |
| 总报价（大写）： | | |

注：1.本表适用于：（1）有2个及以上单位工程的群体项目的总报价汇总；（2）单位工程发包且有2个及以上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招标项目总报价汇总。本表应在表1-1-2基础上汇总。

2．本表中的整体项目措施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人要求和项目特点应从招标项目整体上考虑的措施项目报价。

3．本表中的整体其他项目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人要求需按招标项目整体考虑的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4．本表中的规费指整体措施清单项目应计取的规费。

5．本表中的税金指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整体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以及相应规费等费用应计取的税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报价合计  （元） | （清单号） | （清单号） |
| (专业工程1) | (专业工程2)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  |  |  |
| 二 | 措施项目清单（1+2） |  |  |  |
| 1 |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  |  |  |
| 2 |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  |  |  |
| 三 | 其他项目清单 |  |  | |
| 四 | 规费 |  |  |  |
| 五 | 税金[（一 + 二+三 + 四）×\*费率] |  |  | |
| 六 | 总报价（一+二+三+四+五） |  |
| 总报价(大写)： | | | | |

注：本表适用于：

（1）只有1个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发包项目的报价汇总；

（2）其余招标项目的单位工程报价汇总。

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表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号清单)**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 价  (元) | 其中 | | | | | 备注 |
| 人工费 | | 机械费 | | 管理费 |
| （1） | （2） | （3） | （4） | （5）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注：表中（1）～〔6）栏由招标人提供内容，（7）栏由招标人按需提出要求，如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7）备注中明确。

**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备注 |
| （1）  一  二  1  2  3  4 |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其他组织措施项目  提前竣工增加费  二次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  |  |  | 提供分析清单  （表1-3-A-1） |
| 合计 | | | |  |  |

注：1.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包括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以及工程定位复测费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其他组织措施项目由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自行决定按整体项目还是按专业工程清单报价（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见表1-3-B）。

3.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1-3-B中已报价的组织措施费不得与整体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1-3-A中的其他组织措施项目重复报价。

**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备注 |
| （1）  1  2  3  4 |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二次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  |  |  |  |
| 合计 | | | |  |  |

注： 1.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当招标项目为单位工程发包且只有1个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时，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应按表1-3-A报价。

**表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 价  (元) | 其中 | | | | 备注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
| （1） | （2） | （3） | （4） | （5） |  |  |  |  |  | |  | （6） |
|  |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  |  |  |  |  |  | |  |  |
|  |  | 施工降水 |  |  |  |  |  |  |  | |  |  |
|  |  | 施工排水 |  |  |  |  |  |  |  | |  |  |
|  |  | 地下、地下设施或建筑物的临时保护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模板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适用于以“项”为单位计价和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

2．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如应用于整体措施项目，表头中只须填报工程名称；如应用于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表头中应分别填写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3．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1）～（5）栏由招标人提供；以“项”为单位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4）栏项目特征不需要提供和填写。投标人根据施工方案对具体项目可作补充。

4．第（6）栏由招标人按需出要求，如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备注中明确。

**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序号 | 措施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  |  |  |
| 一 | 安全施工措施项目 |  |  |  |  |  |
| （一） | 基本安全防护 |  |  |  |  |  |
| 1 | 安全网 |  |  |  |  |  |
| （1） | 安全平网 | m2 |  |  |  | 平面面积 |
| (2) | 密目式立网 | m2 |  |  |  | 垂直立面 |
| 2 | 防护栏杆 |  |  |  |  | 按栏杆长度 |
| （1） | 高处作业临边防护栏杆 | m |  |  |  |  |
| （2） | 深基坑（槽）临边护栏 | m |  |  |  |  |
| （3） | 其他防护栏杆 | m |  |  |  |  |
| 3 | 防护门 | m2 |  |  |  |  |
| 4 | 防护棚 |  |  |  |  | 按防护面积 |
| （1） | 通道防护棚 | m2 |  |  |  |  |
| （2） | 井架防护棚 | m2 |  |  |  |  |
| （3） | 升降机防护棚 | m2 |  |  |  | 含人货两用升降机、货用  升降机 |
| 5 | 断头路阻挡墙 | m3 |  |  |  |  |
| 6 | 安全隔离网 | m2 |  |  |  | 爆破工程 |
| 7 | 对讲机 | 套 |  |  |  |  |
| （二） | 高处作业 |  |  |  |  |  |
| 1 | 洞口水平隔离防护 | m2 |  |  |  | 按洞口水平面积 |
| 2 | 高压线安全措施 | 元 |  |  |  |  |
| 3 | 起重设备防护措施 | 元 |  |  |  |  |
| 4 | 楼层呼唤器 | 套 |  |  |  |  |
| 5 | 其他高处作业安全防护 |  |  |  |  |  |
| （三） | 深基坑（槽） |  |  |  |  |  |
| 1 | 上下专用通道 | m2 |  |  |  | 含安全爬梯 |
| 2 | 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 元 |  |  |  |  |
| 3 | 其他深基坑安全防护 |  |  |  |  |  |
| （四） | 脚手架 |  |  |  |  |  |
| 1 | 水平隔离封闭设施 | m |  |  |  |  |
| 2 | 其他脚手架安全防护 |  |  |  |  |  |
| （五） | 井架 |  |  |  |  |  |
| 1 | 架体围护 | m2 |  |  |  |  |
| 2 | 货用升降机操作室 | m2 |  |  |  |  |
| 3 | 其他井架防护 |  |  |  |  |  |
| （六） | 消防器材、设施 |  |  |  |  |  |
| 1 | 灭火器 | 只 |  |  |  |  |
| 2 | 消防水泵 | 台 |  |  |  |  |
| 3 | 水枪、水带 | 套 |  |  |  |  |
| 4 | 消防箱 | 只 |  |  |  |  |
| 5 | 消防立管 | m |  |  |  |  |
| 6 | 危险品仓库搭建 | m2 |  |  |  |  |
| 7 | 防雷设施 | 元 |  |  |  |  |
| 8 | 其他 |  |  |  |  |  |
| （七） | 特殊工程安全措施 |  |  |  |  |  |
| 1 | 特殊作业防护用品 | 元 |  |  |  |  |
| 2 | 救生设施 | 元 |  |  |  | 含救生衣、救生圈等 |
| 3 | 防毒面具 | 付 |  |  |  |  |
| 4 | 有毒气体检测仪器 | 套 |  |  |  |  |
| 5 | 其他特殊安全防护 |  |  |  |  |  |
| （八） | 安全标志 |  |  |  |  |  |
| 1 | 安全警示标牌、标识 | 元 |  |  |  |  |
| 2 | 警示灯 | 处 |  |  |  |  |
| 3 | 航标灯 | 处 |  |  |  | 通航要求 |
| 4 | 其他安全标志 |  |  |  |  |  |
| （九） | 安全专项检测 |  |  |  |  |  |
| 1 | 起重机械检测费 | 元 |  |  |  | 塔吊、升降机等 |
| 2 | 钢管、扣件检测费 | 元 |  |  |  |  |
| 3 | 高处作业吊篮检测费 | 元 |  |  |  |  |
| 4 | 防坠器专项检测费 | 元 |  |  |  |  |
| 5 | 其他安全检测 |  |  |  |  |  |
| （十） | 智慧工地 |  |  |  |  |  |
| 1 | 实名制信息采集及考勤设备、软件及管理 | 元 |  |  |  |  |
| 2 | 扬尘在线视频监测设备、软件及管理 | 元 |  |  |  |  |
| 3 | 远程高清视频监控设备、软件及管理 | 元 |  |  |  |  |
| 4 | 起重机械安全监控设备、软件及管理 | 元 |  |  |  |  |
| 5 | 其他管理设施 | 元 |  |  |  |  |
| （十一） | 安全教育培训 | 元 |  |  |  |  |
| （十二） | 现场安全保卫 | 元 |  |  |  |  |
| （十三） | 其他安全施工措施 |  |  |  |  |  |
| 二 | 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  |  |  |  |  |
| 1 | 围墙 | m |  |  |  | 按标准设置 |
| 2 | 大门、门楼 | 块 |  |  |  |  |
| 3 | 标牌 | 块 |  |  |  |  |
| 4 | 效果图 | 块 |  |  |  |  |
| 5 | 彩钢板围档 | m |  |  |  | 按标准设置 |
| 6 | 地坪硬化 | m2 |  |  |  |  |
| 7 | 其他文明施工措施 |  |  |  |  |  |
| 三 |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 |  |  |  |  | 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 1 | 现场绿化 | m2 |  |  |  |  |
| 2 | 防尘网布 | m2 |  |  |  |  |
| 3 | 车辆冲洗设施 | 套 |  |  |  | 含洗车槽、自动冲洗或  其他冲洗设备等 |
| 4 | 喷淋设施 |  |  |  |  |  |
| （1） | 塔吊喷淋 | 套 |  |  |  |  |
| （2） | 外架喷淋 | 套 |  |  |  |  |
| （3） | 场地喷淋 | 套 |  |  |  |  |
| 5 | 防尘雾炮 | 台 |  |  |  |  |
| 6 | 其他扬尘控制费用 | 元 |  |  |  |  |
| 7 | 噪声控制费用 | 元 |  |  |  |  |
| 8 | 污水处理费用 | 元 |  |  |  | 特殊工程要求 |
| 9 | 车辆密封费用 | 元 |  |  |  |  |
| 10 | 工地食堂油烟净化设备 | 套 |  |  |  |  |
| 11 |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  |  |  |  |
| 四 | 临时设施措施项目 |  |  |  |  |  |
| （一） | 办公用房 | m2 |  |  |  |  |
| （二） | 生活用房 |  |  |  |  |  |
| 1 | 宿舍 | m2 |  |  |  |  |
| 2 | 食堂 | m2 |  |  |  |  |
| 3 | 厕所 | m2 |  |  |  |  |
| 4 | 浴室 | m2 |  |  |  |  |
| 5 | 其他生活设施 |  |  |  |  | 休息场所、文化娱乐设施等 |
| （三） | 生产用房（仓库） | m2 |  |  |  |  |
| （四） | 临时用电设施 |  |  |  |  |  |
| 1 | 总配电箱 | 只 |  |  |  |  |
| 2 | 分配电箱 | 只 |  |  |  |  |
| 3 | 开关箱 | 只 |  |  |  |  |
| 4 | 临时用电线路 | m |  |  |  |  |
| 5 | 用电保护装置 | 处 |  |  |  |  |
| 6 | 发电机 | 台 |  |  |  |  |
| 7 | 其他临时用电设施 |  |  |  |  | 附近外电线路  防护设施等 |
| （五） | 临时供水 | m |  |  |  | 按管道长度 |
| （六） | 临时排水 | m |  |  |  | 按管道长度 |
| （七） | 其他临时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表中（1）～（3）栏由招标人根据具体工程特点提供，投标人可补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及费用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

**表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暂列金额 |  |  |
| 2 | 计日工 |  | 明细表详见1-4-1 |
| 3 | 总承包服务费 |  | 明细表详见1-4-2 |
| 4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 暂列费用 |
| 5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 暂列费用 |
|  |  |  |  |
|  | 合计 |  |  |

**表1-4-1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2） | （3） | （4） |  |  |
| 一 | 人 工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人 工 小 计 | | | | |  |
| 二 | 材 料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材 料 小 计 | | | |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表中（1）～（4）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其中第（4）栏数量为暂定。

**表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2） | （3） | （4） |  |  |
| 1 | 发包人分包专业工程 |  |  |  |  |
|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表中（1）～（4）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 种 | 单位 | 数 量 | 单 价（元） |
| （1） | （2） | 工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1）、（2）栏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1-6 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材料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备 注 |
| （1） | （2） | （3） | （4） | （5）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1）（2）（3）（5）（6）栏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投标人可补充。

2、本表的材料及设备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3、招标人指定、提供或暂定的材料和设备，按杭州市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的规定填写。

**表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 （1） | （2） | 台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1）（2）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投标人可补充。

**表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综 合 单 价（元） | | | | | | | 合计(元)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风险费用 | 小计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4）\*(11） |
| 1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注： 表（1）～（4）栏中的清单编号、清单名称、清单计量单位和数量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名称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综 合 单 价（元） | | | | | | | 合计  （元）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风险费用 | 小计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4）\*(11） |
| 1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注： 表（1）、（2）栏中清单编号和措施项目清单名称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 |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
| 单价 | 合价 |
|  | 人工 | 一类 | 工日 |  |  |  |
| 二类 | 工日 |  |  |  |
| 三类 | 工日 |  |  |  |
| 1 | 人工费小计 | | | | |  |
|  | 主要  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2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 主要  机械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机械费 | | | | |  |
| 3 | 机械费小计 | | | | |  |
| 4 | 直接工程费(1+2+3) | | | | |  |
| 5 | 管理费 | | | | |  |
| 6 | 利润 | | | | |  |
| 7 | 风险费用 | | | | |  |
| 8 | 综合单价（4+5+6+7） | | | | |  |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 |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
| 单价 | 合价 |
|  | 人工 | 一类 | 工日 |  |  |  |
| 二类 | 工日 |  |  |  |
| 三类 | 工日 |  |  |  |
| 1 | 人工费小计 | | | | |  |
|  | 主要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2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 主要机械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机械费 | | | | |  |
| 3 | 机械费小计 | | | | |  |
| 4 | 直接工程费(1+2+3) | | | | |  |
| 5 | 管理费 | | | | |  |
| 6 | 利润 | | | | |  |
| 7 | 风险费用 | | | | |  |
| 8 | 合计（4+5+6+7） | | | | |  |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2-5 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一 | 现场临时宿舍空调设施 |  |  |  |  |
|  |  |  |  |  |  |
| 二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本表为企业管理费部分内容的报价分析表，由投标人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安责险等规定进行相应数量和费用的报价。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工程全部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8：工程量清单（另附）**

**附件9：图纸（另附）**

### 其它

（以下文件及规定如与最新规定不一致，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
| --- |
|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
| --- |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

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 --- | --- | --- | ---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4 | A020204352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 --- | --- | --- | ---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3服务器 |  | HJ2507网络服务器 |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08网络计算机 |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09计算机工作站 |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99其他计算机设备 |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A0201060103热式打印机 |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60499其他显示器 |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HJ2517扫描仪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HJ2516投影仪 |
| 4 | A020201复印机 |  |  | HJ424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5 | A020204352多功能一体机 |  |  | HJ424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6 | A020210文印设备 | A02021001速印机 |  | HJ472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
| 7 | A020301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  |  | HJ2532轻型汽车 |
| 8 | A020305乘用车（轿车） | A02030501轿车 |  | HJ2532轻型汽车 |
| A02030599其他乘用车（轿车） |  | HJ2532轻型汽车 |
| 9 | A020306客车 | A02030601小型客车 |  | HJ2532轻型汽车 |
| 10 | A020307专用车辆 | A02030799其他专用汽车 |  | HJ2532轻型汽车 |
| 11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
| 12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空气调节电器 | A0206180203空调机 | HJ2535房间空气调节器 |
| A02061808热水器 |  | HJ/T362太阳能集热器 |
| 13 | A020619照明设备 | A02061908室内照明灯具 |  | HJ2518照明光源 |
| 14 | A020810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 A02081001传真通信设备 |  |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15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HJ2506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A02091003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  | HJ2506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16 | A0601床类 | A060101钢木床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A060104木制床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A060199其他床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17 | A0602台、桌类 | A060201钢木台、桌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A060205木制台、桌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A060299其他台、桌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18 | A0603椅凳类 | A060301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A060302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A060399其他椅凳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19 | A0604沙发类 | A060499其他沙发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20 | A0605柜类 | A060501木质柜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A060503金属质柜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A060599其他柜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21 | A0606架类 | A060601木质架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A060602金属质架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22 | A0607屏风类 | A060701木质屏风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A060702金属质屏风类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23 | A060804水池 |  |  | HJ/T296卫生陶瓷 |
| 24 | A060805便器 |  |  | HJ/T296卫生陶瓷 |
| 25 | A060806水嘴 |  |  | HJ/T411水嘴 |
| 26 | A0609组合家具 |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27 | A0610家用家具零配件 |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28 | A0699其他家具用具 |  |  |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
| 29 | A070101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  |  | HJ2546纺织产品 |
| 30 | A090101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  |  | HJ410文化用纸 |
| 31 | A090201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  |  |  |
| 32 | A100203人造板 | A10020301胶合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
| A10020302纤维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
| A10020303刨花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
| A10020304细木工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
| A10020399其他人造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
| 33 | A100204352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 A10020435204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木塑制品 |
| A10020435204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  |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木塑制品 |
| 34 | A100301水泥熟料及水泥 | A10030102水泥 |  | HJ2519水泥 |
| 35 | A100303水泥混凝土制品 | A10030301商品混凝土 |  | HJ/T412预拌混凝土 |
| 36 | A100304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 A10030402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  |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
| A10030403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  |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
| 37 | A100305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 A10030501石膏板 |  |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
| A10030503轻质隔墙条板 |  |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
| 38 | A100307建筑陶瓷制品 | A10030701瓷质砖 |  | HJ/T297陶瓷砖 |
| A10030704炻质砖 |  | HJ/T297陶瓷砖 |
| A10030705陶质砖 |  | HJ/T297陶瓷砖 |
| A10030799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  | HJ/T297陶瓷砖 |
| 39 | A100309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 A10030901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 HJ455防水卷材 |
| A10030903自粘防水卷材 |  | HJ455防水卷材 |
| A10030906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  | HJ455防水卷材 |
| 40 | A100310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 A10031001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  |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
| A10031002矿物材料制品 |  |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
| 41 | A100601功能性建筑涂料 |  |  | HJ2537水性涂料 |
| 42 | A1003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 A10039901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  | HJ456刚性防水材料 |
| 43 | A100602墙面涂料 | A10060202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  | HJ2537水性涂料 |
| A10060203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  | HJ2537水性涂料 |
| A10060299其他墙面涂料 |  | HJ2537水性涂料 |
| 44 | A100604防水涂料 | A10060499其他防水涂料 |  | HJ2537水性涂料 |
| 45 | A100699其他建筑涂料 |  |  | HJ2537水性涂料 |
| 46 | A100701门、门槛 |  |  | HJ/T237塑料门窗/HJ459木质门和钢质门 |
| 47 | A100702窗 |  |  | HJ/T237塑料门窗 |
| 48 | A170108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  |  | HJ2537水性涂料 |
| 49 | A170112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  |  | HJ2541胶粘剂 |
| 50 | A180201塑料制品 |  |  | HJ/T226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再生塑料制品 |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附1：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序号** | **一级目录** | | **二级目录** | | **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 --- | ---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 1 | A020101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 台式计算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A02010105 | 便携式计算机 |
| A02010107 |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2 | A020106 |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 打印设备 |
| A02010604 | 显示设备 |
| A02010609 |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 3 | A020202 | 投影仪 |  |  |
| 4 | A020204352 | 多功能一体机 |  |  |
| 5 | A020519 | 泵 | A02051901 | 离心泵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6 | A020523 |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 制冷压缩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 A02052305 | 空调机组 |
| A02052309 |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A02052399 |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 7 | A020601 | 电机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
| 8 | A020602 | 变压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9 | A020609 | 镇流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0 | A020618 |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 电冰箱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203 | 空调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301 | 洗衣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8 | 热水器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
| 11 | A020619 | 照明设备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2 | A020910 |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13 | A020911 |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 视频监控设备 |
| 14 | A031210 | 饮食炊事机械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15 | A060805 | 便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16 | A060806 | 水嘴 |  |  |
| 17 | A060807 | 便器冲洗阀 |  |  |
| 18 | A060810 | 淋浴器 |  |  |

附2：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序号** | **目录** | **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1 | 环境标志产品 |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